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淞府〔2023〕15号

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 关于淞发路 572 号房屋综合修缮及周边环境 整治工程请示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淞发路 572 号房屋综合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为满足健康城市、宜居城市、智慧城市的发展与提升需求，打造“宜居、宜业、宜有、宜学、宜养”的高品质社区生活圈，我镇按照市委部署，有序规划和创建市民 15 分钟生活圈建设，同意你单位实施淞发路 572 号房屋综合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。

项目名称：淞发路 572 号房屋综合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

建设地点：淞南镇淞发路 572 号

房产信息：房屋权属管理单位：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。原用途：交通枢纽配套用房，现用途：淞南镇综合服务中心配套用房。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权证，房屋不属于违章建筑。

工程内容：装修面积约 430 平方米，装修内容：室内外修缮。

总投资：500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自筹解决。

本项目工程为**特殊类**装饰装修工程，**涉及**建筑承重结构变动，**不涉及**使用功能调整，**不涉及**消防设施变动，**不涉及**立面结构改动，**不涉及**其他可能影响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处理活动。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10 月 18 日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党政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18 日印发

(共印 4 份)